

如何加强中国海疆史研究

刘永连

【作者简介】刘永连,暨南大学文学院中外关系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海疆史、东亚海域及海上丝路交往史(广东 广州 510632)。

【原文出处】《史学集刊》(长春),2023.4.4~10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明清至民国南海海疆经略与治理体系研究”(21&ZD226)的阶段性成果。

中国海疆史研究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获得了一定的进展。然而,相较于中国陆地疆域史,海疆史研究起步较晚,在许多方面还比较薄弱。例如,由于我们对海疆史研究范畴不够明确,导致一些研究领域尚未得到很好的拓展;由于对维护主权这一核心问题的认识还存在盲点,导致海疆史研究的深入程度还远远不够;由于该领域理论和方法研究滞后,导致海疆史从学科发展角度看还不够成熟和完善。笔者结合自身多年来的研究经验,就上述问题谈一下自己的想法,以期加强和推进海疆史研究。

一、抓住海疆史主体部分拓展空间

海疆史研究涉及众多重要问题,但关于其研究范畴学界关注不够,使得我们至今对海疆史的研究内容缺乏全面且合理的统一认识。李国强曾按地域空间,将中国海疆史研究区分为东南海疆史和南部海疆史两个部分;按时间顺序,他认为“海疆史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历代海洋疆域史、历代海洋政策、历代海洋思想史、历代海防、历代海上贸易、近当代中国海上边界等等”。^①此外还有一些区域性和专题性很强的研究领域,如黄海疆域史、东海疆域史、南海疆域史,以及海南史、台湾史、香港史、澳门史等。这些分类可以全面概括当前学术界在中国海疆史领域的研究状况。各区域性和专题性的海疆史研究存在明显的界限,很容易将海疆史研究割裂开来,如何使

这些研究形成统一的系统,进行一体化研究,并展现出较为明显的结构层次呢?这是摆在海疆史研究者面前亟须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海疆问题参与者的视角来对其进行考察。政府部门是经略和治理海疆的主要力量,是海疆发展的主导者;渔民、商人、学者及相关各社会团体等是开发和建设海疆的主要参与者,是凭借社会舆论推动对外交涉和发展海疆的协助力量;中国周边涉入海疆问题及与中国交往密切的外部国家及社会群体,往往是中国海疆问题对外交涉的对象,是中国海疆发展的外在互动力量。我们可以将中国海疆史区分为三个层次:内层是以政府管理为纽带的海疆治理史,中间是民间力量参与的海疆开发建设史,外层是中国与周边国家不断互动式的海疆交涉史。在这一框架结构中,政府管理明显处于核心地位,并在海疆开发、建设及对外交涉等层面无处不在,以政府管理为主线联系起来的海疆治理史也就成为海疆史研究的主体部分。那么,如何抓住海疆治理史这一主体部分来拓展海疆史研究空间呢?

首先,笔者认为可以抓住政府管理这一线索和纽带,着力挖掘目前中国海疆史各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开展综合性和系统性研究。

前述历代海洋疆域史、历代海洋政策、历代海洋思想史、历代海防、历代海上贸易、近当代中国海上

边界等中国海疆史的主要领域,在近二十余年内不断推陈出新,研究成果丰硕,不过目前成果仍然局限于各自领域的专题性研究,罕见能够将不同领域联系起来作深入研究的著作,综合性和系统性的研究著作更是少之又少。如果以政府管理这一线索来分析各个领域的研究,我们就会发现:历代海洋疆域史研究肯定要以行政管理、行政区划为基础,政府管理的不断细化和行政区划的变迁是其主要内容;海洋思想从意识上影响海洋政策的制定和海疆治理活动,而海洋政策则直接左右海洋治理活动,海洋思想和海洋政策都会体现在政府管理上;历代海防是海疆治理体系中军事层面的事务和内容,是海疆治理和政府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海上贸易虽以商人群体为主要参与者,但历代市舶司、海关及早期沿海州县等衙署机关则是海洋贸易的主要组织者和管理者,并占据主导地位;近当代中国的边界问题基本上都是在纠纷和谈判中得以解决,必须由外交等部门代表国家主持且参与对外交涉,是政府管理和海疆治理的又一重要侧面。此外在有待深入探讨的海疆开发史和建设史领域,渔民、商人等广大民众是主要参与者,而相应各政府管理部门则是组织者和领导者,无疑也可将其纳入海疆治理史的研究范围。

如此,我们完全可以将上述各领域综合起来,先以横向断代史研究为主,再开展通史性研究。在断代海疆史研究中,我们可以从海疆经略形势探讨当时海疆治理的背景,从行政区划和地方管辖探讨海疆治理的基础,从海洋思想和海洋政策探讨海疆治理的导向和制度,从海防政策和军事布置探讨海疆治理的安全保障,从开发、建设和贸易等探讨海疆管理的主要层面,从边界变迁及其相关交涉活动探讨海疆治理的外交层面及效果和影响。这些问题虽各有专属和针对性,但又可以纳入整个政府管理和海疆治理体系之中进行考察。以相关衙署系统或管理层为框架,将上述问题联系起来,构成一体,形成系统。其实,早在中国传统海疆治理体系时代,地方管辖与军事海防、海上贸易等就已产生联系。在向

现代海疆治理体系转型之后,海疆治理各侧面更是密不可分。以东沙群岛海人草开发问题为例,承办商人及其公司在广东省建设厅等部门监督、管理下实施资源开发,在与日本盗采势力发生纠纷后,又通过外交部门开展交涉,同时广东地方政府还协调粤海关、广东地方驻军,以及国民政府海军部等部门帮助、救援开发商人和渔民。关于海人草的货源、价格等纠纷问题也会由中外商人反映或投诉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理。从资源开发到对外交涉、海防建设、市场贸易等环节,均在政府管理框架下沟通和互动。通过梳理这些内在联系,我们可以用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深刻透视中国海疆发展的内在机制。如果在此基础上开展通史性研究,我们则可以进一步深入剖析中国海疆的长期发展历程,从而更加透彻地认识整个中国海疆史。

至于各区域海疆史研究,像台湾史、澳门史、香港史都是比较成熟的研究领域,在其区域框架下的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已不缺乏。不过我们若要将各区域海疆史研究融入整个中国海疆史体系之中,就务必立足于国家治理,明确该区域在全国海疆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同时还要加强比较研究,将不同区域加以对比,发现异同,了解各自的特色,更要挖掘它们的共性和内在联系。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从整体上明晰中国海疆形势,为保卫我国海疆和维护海洋权益提供可靠的数据和智力支持。

其次,海疆治理体系研究是当前需要重点关注的新课题。

中国海疆史不但涉及多个领域,而且包含了多个层次、多个侧面和颇为复杂的环节。在其发展进程中,孕育着一个内涵丰富而又统一的海疆事务体系。其中政府管理作为核心和枢纽部分,构成了一个较为明晰、稳固、顺畅的治理体系。

在治理体系中,政府各管理部门无疑是重要部分。早期的政府管理部门主要是沿海各级地方政府和军镇卫所,前者负责管理民众的生产和生活,后者负责军事海防。具体就南海诸岛而言,至迟在宋代已经隶属广南西路琼州万安军和吉阳军,明清以东

沙群岛和西沙群岛分属惠州府治下的碣石镇(卫)和琼州府治下的崖县。在南海海防体系中,东、中、西路分别有南澳总兵、碣石总兵和虎门、香山、琼州、龙门等水师协防。到晚清民国时期,海疆开发建设受到重视,两广总督府和广东省政府都曾开展过海上资源调查和建设规划等工作;总督府下属东西沙岛事务筹办处、劝业道和广东省建设厅(实业厅)、矿务厅、农林局等负责组织、监管开发事业。民国时期,政府设立了东沙岛办事处,隶属建设厅农林局,曾负责主持官办、官督商办的开发事宜。对外交涉也涉及许多部门:清末两广总督府是与日方交涉东沙岛主权的主要部门,清朝外务部、中国驻日使馆及两江总督府等也起到一定作用;民国外交部除设立驻外使馆外,还在广东设立两广外交公署、特派员公署等,同时广东政府和广州市政府等亦曾与日本驻广东、广州领事馆开展直接交涉。

民间力量在海疆治理体系中的相关活动和内容也十分丰富多彩。笔者删繁就简,厘定出经营海疆和维护主权的五种重要力量,它们在海疆治理体系中各具独特地位:地方政府——经营海疆的重要组织者;民间力量——海疆的直接开发者和主力军;驻防军队——保障海疆安全的坚强后盾;中央政府——国土安全和全面发展的最高掌控者;外交部门——对外交涉捍卫主权的主要部门。这五种力量构成四大关系,即中央与地方关系、政府与民众关系、民政与军政关系、外交与内政关系等,它们是左右海疆治理体系运行效果的关键要素。因此,探讨这几种力量在经营海疆、维护主权过程中的历史作用,剖析由其所构成的重要关系,就成为我们将海疆主权问题拓展到治理领域时的重点关注对象。

最后,结合海疆治理的现实需要,拓深中国海疆史研究。

包括海疆史在内,中国边疆学研究存在着“二元统一”的学术发展特征,亦即在其学术研究体系中包括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二元结构,二者缺一不可。就边疆学发展而言,应该打破这两个长期平行发展领域之间的森严壁垒,将其结合起来。而就边

疆学两大重点拓展方向看,“中国历史疆域的法律地位”务必从边疆治理史角度进行阐释,“当代中国边疆的稳定与发展”更是直接关乎边疆的治理问题。^②因而,在中国海疆史范围内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之间,海疆治理是最容易和最需要结合起来的环节。

2012年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决策。这是我们国家的顶层设计,也是重大的国家发展决策。要执行这一决策,达到海洋强国的目标,无疑首先需要大力加强海疆治理,提高海洋管理、开发、建设等各方面的水平。2019年,中央又出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一决定针对国家全盘治理,自然也在海疆治理领域给我们提出更高要求。这些重大现实需求是我们研究海疆史问题的重要出发点。

结合现实需要探究问题,海疆治理史必将成为中国海疆史领域的重中之重,其研究前景也必然广阔。

二、加深海疆史核心问题认识以丰富研究内容

边疆治理事务的核心问题和最终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海疆治理也不例外。就中国海疆史研究而言,领土主权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学术研究的热点。^③不过在关于维护主权问题的认识上,至今学界仍将关注点放在应对主权纠纷和开展对外交涉活动等层面上。其实,维护边疆领土主权有着更为丰富的层面、环节和内容。现仅就南海诸岛主权问题加以说明,以下两点值得我们特别关注。

其一,地方管辖权是落实国家主权的重要环节。

在清末两广总督张人骏与日本驻广东总领事交涉东沙主权的过程中,有一个细节值得关注:日方主张东沙为“无人荒岛”的理由是,未见该岛在行政上隶属中国哪一处地方政府管辖。同时他们又说,如果中国能够提供东沙属于广东何府、何官管辖之证明,日方就认可中国对东沙的主权。因此,记载东沙群岛隶属惠州府治下碣石镇管辖的广东地方文献就成为我们收复东沙主权的有力证据。这彰显了地方管辖权在维护我国对南海主权上的重要意义。

由此,地方管辖权问题成为研究维护海疆主权这一主题的重要部分。通过探讨早期南海诸岛管辖权状况与主权问题的产生、管辖权的转换与维护海疆主权问题、广东地方维护管辖权的斗争等,笔者发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研究思路:在海疆管理上,国家主权不能脱离地方管辖权而存在,地方管辖权的明确程度直接关系国家主权的稳固与否。地方管辖权混乱使国家主权受损。如民国早期南海海军与广东地方管辖权之争,导致日本人趁虚而入,公然掠夺鸟粪、海人草等资源,严重损害了我国的海洋权益。落实地方管辖权是实施开发、建设南海诸岛的重要前提,因为明确了管辖权,地方政府才有权力规划治理方案和组织民众开发建设。同时,地方管辖权之争与国家主权斗争内外交织,不可分割,在某些情况下维护地方管辖权,也就是捍卫国家主权。如在晚清民国时期对外交涉东、西沙主权的斗争中,地方政府和民众的力量不可忽视,有时候甚至担任了主要角色,像广东地方政府与外国领事馆交涉东、西沙主权和针对海军驻东沙岛军官出卖开发权给日商的斗争,广大民众与侵扰势力在海上的直接对抗,以及士农工商各阶层及团体等以社会舆论抵御侵略和推动对外交涉的史事,可以说不胜枚举。

当然,在海疆治理层面还有许多涉及地方管辖权与国家主权关系的问题值得我们去探讨。例如,作为主要的开发组织者和主导者,地方政府如何凝聚民众力量,实施海疆开发建设?围绕海疆开发建设运行的部门职能、监管制度、统筹规划、协调机制以及制度化建设等,皆属行使地方管辖权的制度保障,同样也是践行国家主权的重要环节。再如,作为开发主体力量,民间开发从传统时代渔民生产到承办商人系列开发海洋资源的模式转化,广大民众在资源开发、海疆建设、社会宣传、科学研究等诸多方面的地位和作用,这些都是不断加强、彰显地方管辖权和国家主权的重要层面。在历史上特别是晚清民国时期,关于此问题在诸多方面都留下了相当丰富的文献记录,而它们无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研究价值。

其二,日常海疆经营与维护是捍卫海疆主权更为复杂和丰富的侧面。

如果从维护主权事务的横向层面看,维护海疆主权的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除了开展对外交涉之外,还有加强海疆基础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实施海疆调查、从事资源开发乃至军民协同在海上与侵扰势力对抗等诸多形式,这些在晚清民国时期就已积累丰富经验的斗争形式都与维护我国海疆主权密切相关,并起着颇为重要的作用。在学术研究上,我们起码可以这样简单区分:目前学界关注的是外交部门的对外交涉,属于直接捍卫海疆主权;我国海疆的内部治理和广大民众的生产生活等,则可纳入日常经营和维护海疆主权的范畴。着眼后者,可知我们在海疆主权问题研究上还有大量文献资料被封存,还有大量经营和维护海疆主权的问题有待探讨。

或许有人质疑:像管理、开发和建设等活动与主权存在构成怎样的逻辑联系?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值得大家思考。那就是,东沙群岛自清末从日本商手里索回之后,至少在晚清民国时期数十年内再未出现主权分歧,即便侵扰我国海疆最为强势的日本势力也一直认可中国对东沙、西沙两大群岛的主权。这是为什么呢?

自1909年起,两广总督府东西沙岛筹办事务处、劝业道和广东省建设厅、第九特别行政区(海南专区)等机构不断加强开发、建设南海海疆。例如,针对东沙群岛,张人骏在与日本人交涉时就开始筹划开发治理,在调查日商西泽吉次窃据东沙、迫害我国渔民活动的同时,他派人测量海道、化验鸟粪等,乃至准备建设灯塔和气象台,继而选任蔡康为总办官主管开发事宜。不久,蔡康和劝业道拟定招商开发东沙群岛的详细章程,酝酿并实施了官办开发东沙的活动,还曾与日本商人合作开发东沙资源。进入民国时期,广东省建设厅(实业厅)及其所辖农林局等组织开发东沙的活动更加频繁和深入。对照海外档案等相关文献的记载,日本及日台殖民政府都承认上述事实。基于此,日本政府虽然纵容其商人、渔民不断盗采东沙资源,但构成外交交涉的焦点是争论其盗

采地点究竟是位于中国领海还是公海。大致在中国收复东沙群岛主权时,广东水师对西沙群岛进行了巡逻和调查,宣示了中国的主权;两广总督府复勘西沙,并设计了以榆林港为补给港、整体开发西沙群岛的开发治理方案;再后国民政府也采取了多次招商开发、委托中山大学开发等系列措施。对此,日本政府也都承认。因此,当平田末治等日商提出西沙群岛为“无人荒岛”,建议宣示日本“主权”之时,日本政府拒绝了这一建议,迫使日商只能借助中国承办商的掩护盗采西沙海产资源。以上史事说明,对日本态度起作用者绝不仅仅是清末中日交涉,更主要者应是中国在日常维护海疆主权方面所做的系列工作。

联系到现实问题,笔者认为在维护海疆主权问题上我们一定要重视两方面工作,一方面是针对存在分歧和纠纷的海疆区域开展对外交涉和主权论证,另一方面是围绕已经掌控的海疆区域考虑如何开展日常维护主权活动,两者并行不悖,都十分重要。不容置疑,研究海疆治理和主权日常维护有助于解决海疆主权归属问题,并在维护海疆主权上有着更为深层的价值和意义。通过研究历史上地方管辖权的落实问题,分析日常维护海疆主权事务的丰富内容,透视海疆治理体系及其运行机制,我们可以更加翔实和深刻地阐释我国在固有海疆的“历史性主权”,同时也可以展示我国行使海疆主权的国家特点和时代特点,以严密逻辑建立起我们在海疆主权问题上的话语权。这与依据国际海洋法来阐释我国主权相辅相成。在对外交涉海疆主权时,我们应以自己的话语对海疆主权做合乎事实和逻辑的有力阐释。这些工作将使我们在对外交涉和国际对话中更有底气和影响力。因此,我们在重视对外交涉和国际斗争的同时,还应该关注海疆资源调查、发展规划、经济开发、基础建设、科研教育以及设治管辖、制度运行、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价值和作用。只有从多个角度加强主权维护,我们的海疆才能长治久安;只有全面研究和综合治理海疆,我们才有可能实现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通过借鉴历史经验,我们可以

获取丰富的智力支持,促进海疆管理制度的改进、治理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时效的提高,这对加强海疆治理,特别是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将会有相当深远的意义。

三、从边疆学等方面完善海疆史研究

中国海疆史研究属于历史学科,与政治学、法学、海洋学等多个学科交叉。从学科发育的角度看,特别是从边疆学层面考察,目前中国海疆史还有许多方面需要完善。对此学人已多有阐述。如张炜从中国海疆的概念、海疆历史研究的范畴上着力,并强调中国陆海地理态势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海陆文明的融通性和排斥性、中国与西方海洋文明的差异性与趋同性等理论研究。^④侯毅和吴昊认为有必要从海疆观念、海疆治理和法律涵义等三个层面来拓深研究。^⑤此外,笔者认为还必须强调以下两项工作。

1. 推进基础文献整理

中国海疆史资料虽然零散但十分丰富,充斥于两千多年积累下来的浩如烟海的各类文献中,至今尚有许多资料没有被整理出来。这里仅就以下两点作简单介绍。

关于中国海疆的档案主要集中了晚清以来的海疆治理文献,可分国内、国外两大部分。国内档案又分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其中地方档案大多尚在封藏之中。以广东为例,仅在广东省档案馆,就有民国时期建设厅(实业厅)、省政府、民政厅、土地厅、财政厅、矿务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产厅、海岛局、中共华南局等几十个全宗比较系统地收录了海疆治理文献,目前还有待挖掘。在国外档案中,由于近代日本染指中国海疆最深,其外务部及日占台湾总督府档案包含了侧面反映晚清民国时期中国海疆治理问题的大量文献。此外英、法、德、葡等官方档案也非常值得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海疆治理状况还可从越南、菲律宾、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档案中反映出来。这些国外档案分散于海外,绝大部分也未被整理和利用。

古代典籍涉海文献自明代开始大量出现,目前尚未挖掘者还有沿海各地大量个人文集、杂著以及

谱牒、碑刻等。仅从广州市馆藏的明清至民国时期约18000种广州地方文史典籍看,所包含的海疆治理史料至今少为人知者有数千册。在广东沿海各地,相关海疆治理文献形式多样,内容浩瀚,需要长时期的搜集和整理。

文献挖掘是问题探究的基础,加大对上述诸多海疆文献的整理无疑会推进中国海疆史研究。

2. 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

近几十年来,诸如法学、考古学、国际关系学、语言学、海洋学、船舶学、地理学、气象学等学科的学者陆续参与到中国海疆史研究中。但各领域研究很不平衡,且缺乏交流合作。历史学、法学、国际关系学等文科学科与海洋学、地理学、船舶学等理工学科之间界限分明,几乎不相干涉。即使同属人文和社会学科的历史学与国际关系学等,相互之间也很少交流,团队合作不足,相互借鉴理论和方法者更是罕见。这种状态无法满足建设海洋强国的现实需求。因为如要达到这一目标务必同时推进海疆治理和海洋文化在经济、文化、军事等诸多领域的发展,而这些发展无疑都要由相应领域的学术研究提供经验和智力支持。对海疆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必须靠相应自然学科的深入研究和发明来推动,而改进治理方式、丰富海洋文化则离不开诸多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总之,如果不能全面推进各领域研究和综合提高其整体水平,建设海洋强国即属空谈。

具体到维护主权问题上,如果不能将历史学与政治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交叉研究提高到一定水平,我们就难以应对涉及这些学科的海疆主权纠纷和日常经营问题。由于海疆史研究与当代国际政治、海洋法和海疆管理相比大为滞后,这使我们在一些海疆主权争辩和国际政治斗争上缺少经验借鉴,抓不住问题要害,从而出现应对失误。同样由于海疆史研究对政治学、管理学和海洋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借鉴不足,融会不透,导致我们对历史上特别是近代以来海疆开发经验理解和吸收不足,对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等问题认识不深,以至于当代海疆

治理走了一些弯路。

因此,为了提高中国海疆史研究的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海疆治理现实需要,我们有必要加强相关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积极推进相互交流与合作。更为重要的是,应该将相关学科中可以借鉴的理论和方法融会贯通,根据中国海疆史自身学科需求培育出一套理论和方法。^⑥

总之,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加强中国海疆史研究:其一,抓住中国海疆史主体部分,在海疆治理史领域大力拓展新的空间,转换视角考察中国海疆史。因为从政府管理和政治学角度看,中国海疆史主体上就是中国政府治理海疆的历史,其中大量问题有待研究。其二,加深对维护主权问题的认识。对于维护主权这一基本问题的认识,我们不能局限在针对主权纠纷所进行的对外交涉,因为践行国家主权的过程中还有行使地方管辖权等重要环节,而开发、建设等日常经营更是保障海疆长治久安的重要侧面。其三,从边疆学等学科发展角度来看,中国海疆史还有大量基础文献有待挖掘,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和理论方法的发育更是任重道远。开拓中国海疆史研究的途径肯定不止于此,这有待我们不断总结经验,继续提高认识。

注释:

①李国强:《关于海疆史研究的几点认识》,《史学集刊》,2014年第1期。

②参见李国强:《中国边疆学学科构筑的透视》,《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③参见侯毅、项琦:《中国海疆史研究评述(1998—2018年)》,《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6期。

④参见张炜:《中国海疆史研究几个基本问题之我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2期。

⑤参见侯毅、吴昊:《海疆研究的几点思考》,邢广程主编:《中国边疆学》第1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47—55页。

⑥参见刘永连:《多学科交叉融合:南海疆域研究的一种趋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